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470號

原告 愛客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自修

訴訟代理人 張宏暉律師

被告 吳素真

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